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老来福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4]年金保险 036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5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参加红利分配的权利 4.1
- ❖ 您有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7.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9.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您注意 2.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4
- ❖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4.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5.1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9.1
- ❖ 退保会为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9.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1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11.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2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2 保单红利的领取	10.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 合同订立	4. 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10.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 2 合同构成	5. 保险费的支付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1 保险费的支付	11. 1 年龄错误
1.4 投保年龄	5. 2 宽限期	11. 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5 犹豫期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2. 释义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1 效力中止	12. 1 保单年度
2.1 基本保险金额	6. 2 效力恢复	12. 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2 保险期间	7. 现金价值权益	12. 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3 保险责任	7. 1 现金价值	12. 4 周岁
2.4 责任免除	7. 2 保单贷款	12. 5 有效身份证件
3. 保险金的申请	7.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2. 6 全残
3.1 受益人	8. 转换年金	12. 7 毒品
3.2 保险金申请	8. 1 转换年金	12. 8 酒后驾驶
3.3 保险金给付	9. 合同终止与解除	12.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4 诉讼时效	9. 1 合同终止	12. 10 无有效行驶证
4. 保单红利	9.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11 机动车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10.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2. 12 情形复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老来福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附加老来福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附加老来福”。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老来福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至 50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但是，若受益人已领取过保险金，我们将在受益人退还所领取的保险金后，按上述约定退还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年龄、交费期间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养老金 自被保险人 60 周岁起，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2% 给付一次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首期养老金于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给付，以后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给付。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扣

- 除已领取的养老金总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金的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包括养老金、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养老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养老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您与我们之间订立了附加万能险合同且附加万能险合同有效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养老金给付时自动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附加万能险合同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附加万能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1) 养老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2) 若养老金受益人非投保人本人，养老金受益人同意将养老金转入附加万能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申

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全残保险金申

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

本附加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

定分配。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红利留存在我们的红利账户，按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时或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前根据您的申请给付红利的，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该保单年度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发生身故或全残给付、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您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我们将予以扣除。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若我们改变红利累积利率，本附加险合同在该保单年度内仍适用改变前的累积利率。
如您与我们之间订立了附加万能险合同且附加万能险合同有效的情况下，红利派发时自动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派发时间转入附加万能险合同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附加万能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期为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交费期间有3年、5年、10年和20年四种。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份计算，每份年交人民币10,000元。
- 5.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责任。本附加险合同不参加红利分配，已分配的红利不予计息。
-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参照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现金价值权益

- 7.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 7.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7.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投保时明确选择保险费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余额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若此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折算可垫交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可垫交天数内继续有效；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在保险费垫交期间，如发生合同解除、红利给付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红利或保险金时将扣除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前述垫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参照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

8. 转换年金

- 8.1 转换年金 您或受益人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我们届时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合同，我们审核同意后按转换当时该转换年金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年金：
(1) 您按本保险条款“9.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的约定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将当时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
(2) 您将留存于我们红利账户中的保单红利及相应利息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
(3) 受益人将养老金、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
参加转换的总金额不得低于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9. 合同终止与解除

- 9.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终止。
- 9.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0.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0.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10.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实际年龄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年龄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的养老金、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单红利及累积利息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11.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宣告死亡处理；
(3) 未还款项；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12. 释义

12. 1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2. 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 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12. 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2. 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2. 6	全残	<p>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p> <p>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p> <p>注：</p> <p>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p> <p>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p> <p>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p> <p>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p>
12. 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 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 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 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2. 12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